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逾 1000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受到两次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如下：2020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 2020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杨景璐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7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小冬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1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8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晓军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8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

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了解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安永华明拥有会计事务所执业、H 股审计、证券、期货等相关多项资质证书，在历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列，现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000 名，我们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等要求，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